## 110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6位 開會日期:110年2月25日		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提案一: 收容人出監前之復 歸計畫 提案二: 受刑人家屬接見辦 理情形如何?	<ol> <li>自主監外作業規劃白天讓收容人外出工作、晚上回監執行,給予其能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的機會。</li> <li>除了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,其他收容人是否均有街接社會之相關措施。</li> </ol> 除了一般面對面接見,是否尚有其他便民措施。	<ol> <li>本所依照犯罪類型的不同,做個別處遇計畫。</li> <li>社會復歸與更生保護分三階段,分別為「出監前準備」、「中間性處遇」以及「更生保護銜接」。</li> <li>受刑人出監調查輔導轉介機制,出所3個月前填寫出監調查表,依資料提供個別化處遇完成轉銜,資源單位包括: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中心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與專業衛生醫療單位合作共同協助出監前收容人。</li> <li>收容人接見種類,分別為一般接見、增加接見、彈性調整接見及通訊設備接見。</li> <li>1. 收容人接見種類,分別為一般接見、增加接見、彈性調整接見及通訊設備接見。</li> <li>2. 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後,新增行動接見之便民措施,利用行動電話即可辦理,對於年邁及行動不便者,不必受舟車勞頓之苦,並提升</li> </ol>
提案三: 有無設置受刑人、 收容人及其家屬陳 情管道?處理情形 如何?	<ol> <li>人權意識的提高,受刑人的人權也逐漸受到各界重視,新法修正特別增訂陳情及申訴篇。</li> <li>貴所於各場舍均設有意見信箱,讓收容人反映意見,除此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供收容人或其家屬反映意見。</li> </ol>	中國及行動亦使有,不愛愛新年劳頓之苦,並提升 家庭支持度。  1. 收容人陳情方式,可分口頭、書面,各場舍均有設 置意見箱,另亦可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;收容人家 屬陳情管道有當面(本所政風室)、家屬意見箱(接見 室)、機關首長信箱、矯正署信箱等。  2. 依照收容人反映事項之屬性,請業管單位調查處 理,經簽陳機關首長核示後,追蹤處理結果。

## 提案四: 所方同仁工作權及 人力配置如何?同 仁身心如何調適?

- 1. 監所長期超額收容,戒護人力缺口嚴重,矯正 機關同仁長期處於高壓工作環境。
- 2. 戒護科身兼教化、作業、調查業務,人力配置 上是否不足?可否爭取補足人力,減輕同仁工 作壓力。
- 3. 貴所除了照顧收容人權益,對於同仁權益是否 也同樣兼顧。
- 4. 為關心同仁身心健康,提升工作效能,除了法令規定外之獎勵方案,是否有溫馨鼓勵方案, 打造幸福職場,同時促進同仁工作向心力。

- 1. 本所工作權:均依考試、任用、考績、保險、俸給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障等相關規定保障本所同仁身分、官等職等、考核、法定加給、工作條等相關權益。人事行政處分者,得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- 2. 本所人力配置:
- (1)如本所及合署辦公少年觀護所職務設置及人力配置情形盤點表。
- (2)人員編制為國家政策及制度問題,改善制度面才能 從根本解決。
- 3. 本所同仁身心如何調適:
- (1)本所110年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本所員工關懷 小組實施計畫。
- (2)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訓練
- 4. 獎勵措施:
- (1)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辦理。
- (2)同仁工作環境及設備依年度經費逐步汰換及改善, 積極為同仁爭取權益。

備註:本次會議出席委員6位,均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,故未列示。

註: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